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库资金汇划报解指导原则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4060.htm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库资金汇划报解指导原则》的通知（银办发〔2006〕35号）

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：小额支付系统开通后，总行重新修订了《国库资金汇划报解指导原则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指导原则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本《指导原则》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国库部门及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部门（不含乡镇国库）。二、鉴于各地作息时间存在差异，各分支行可根据本《指导原则》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办法，对国库资金上划时间安排做适当调整，对辖内各级国库资金汇划方式、具体要求等予以明确，并于辖区小额支付系统开通前1个月上报总库履行报批程序。三、各分支行应于辖区小额支付系统上线前，对辖内各级国库会计核算人员进行专题培训，同时注意做好部门间的协调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布置到位。四、各分支行应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本行制定的具体办法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和定期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执行到位。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要及时向总行反映。五、各分支行贯彻执行《指导原则》的情况纳入总行国库会计核算年度考核评比范围。各分支行对辖属机构的考核应比照总行进行。六、已开通小额支付系统的天津分行、福州中心支行、厦门市中心支行于2006年2月底前执行《指导原则》，其他

分支行于辖内小额支付系统开通的同时执行《指导原则》。新的《指导原则》执行后，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库资金汇划报解指导原则 的通知》（银办发〔2005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 请各分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代理国库（不含乡镇国库）业务的商业银行、信用社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